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案基本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909,629.5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924,129.1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892,412.9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6,551,991.77 元。公司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670,118,5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04,743.9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属于成长期，未来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处于环保水处理行业，主营业务涵盖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以及施工建设等五大板块。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国家、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水污染治理等领域投资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环保行业正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将继续秉持“深耕水务事业，改善我们的环境”的理念，发挥“多技术路线、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经营模式，以市政板块为基础，以海水淡化和工业领域为两翼，以智慧海绵城市建设、能源为延伸，以天然气为补充的一体化发展战略方针，努力构建一流的国际化综合性环保服务商。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本预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预案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五、风险提示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该议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